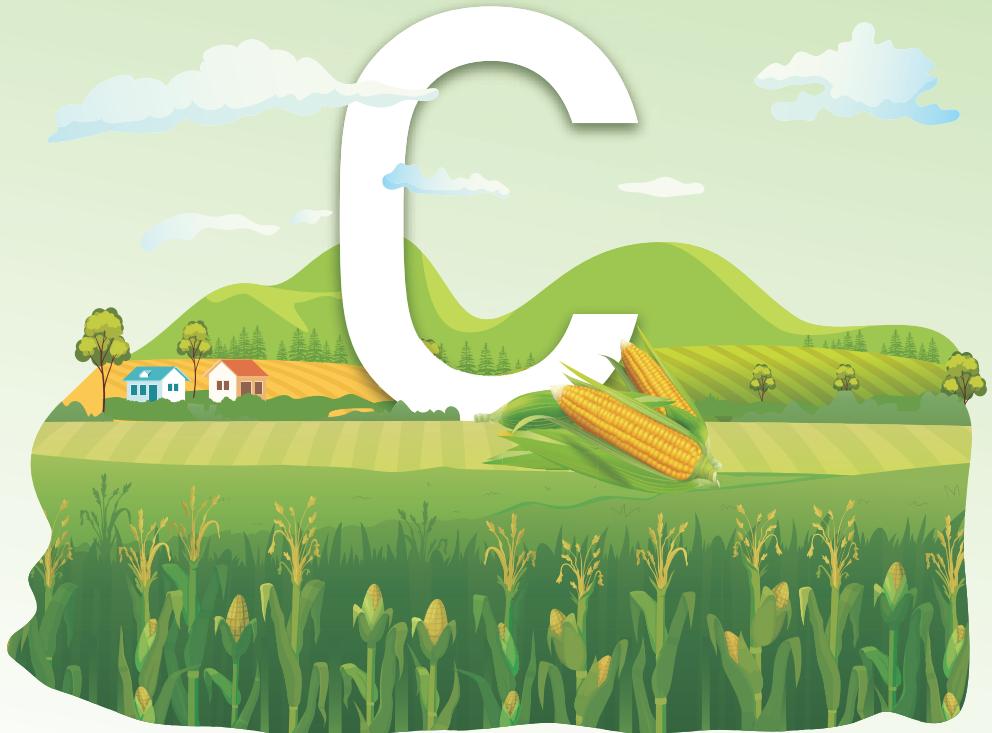




玉米期货 交易手册

CORN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116023

网址:www.dce.com.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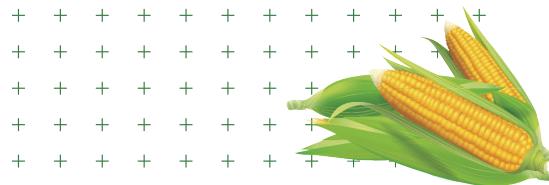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扫码下载大商所APP

目 录

CONTENTS



| | | | |
|--------------|---|---------------------|----|
| 一、玉米概述 ◆ | 1 |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 | 9 |
| 二、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 | 2 | (一) 交割的基本规定 | 9 |
|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 | 6 | (二) 交割方式及流程 | 10 |
| 四、期货合约 ◆ | 8 | (三) 交割费用 | 14 |
| | |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保案例 ◆ | 14 |
| | | (一) 企业参与玉米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 14 |
| | | (二) 企业应用玉米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 15 |
| | | 七、附录 ◆ | 18 |
| | |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质量标准 | 18 |
| | | 附录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业务细则 | 20 |

一、玉米概述 //

玉米为禾本科，属一年生草本植物。在全球三大谷物中，玉米总产量和平均单产均居世界首位。中国的玉米栽培面积居世界第一位，总产量居世界第二位。在世界谷类作物中，玉米的种植范围广。玉米的播种面积以北美最多，其次为亚洲、拉丁美洲、欧洲等。玉米占世界粗粮产量的 65% 以上，占我国粗粮产量的 90%。玉米籽粒中含有 70-75% 的淀粉，10% 左右的蛋白质，4-5% 的脂肪，2% 左右的多种维生素。以玉米为原料制成的加工产品有 3000 种以上。玉米是制造复合饲料的最主要原料，一般占 65%-70%。

图 1.1：近十年全球及中国玉米产量



全世界每年种植玉米 2 多亿公顷，总产量 12 亿多吨，约占全球粮食总量 30%—35%，主要分布国家有美国、中国、巴西、阿根廷，

这四个国家的总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 68%，其中美国约占 31%，中国占 23% 左右。

我国是玉米生产大国，总产量居世界第二，玉米生产区域分布广泛，北方的辽、吉、黑、蒙、晋、冀、鲁、豫 8 省区生产了全国 75% 以上的玉米，尤其是东北地区（含内蒙），玉米播种面积为 1800 万公顷，正常年份玉米产量 1.3 亿吨左右，占全国玉米总产量的 45% 左右，是我国最大的玉米商品粮产地。华北黄淮地区（包括京、津、冀、鲁、豫、苏和皖）常年玉米播种面积为 1500 万公顷左右，正常年份玉米产量为 9000 万吨左右，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30%，但商品率低于东北地区。

我国也是玉米消费大国，总消费量位居世界第二。在下游用途方面，玉米主要用为饲料原料及淀粉深加工、乙醇生产等工业原料。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3/24 作物年度我国玉米消费量 2.93 亿吨，其中饲用消费占比 67%、工业消费占比 27%。

二、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

在生产方面，玉米是我国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粮食作物。近年来，特别是 2016 年临储政策取消后，玉米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加之种植技术日益提升，我国玉米产量总体呈上升态势（如图 2.1 所示）。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3/24 作物年度我国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4.42 万公顷，产量 2.89 亿吨。

图 2.1：近十年中国玉米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消费方面，玉米主要用于饲用和工业消费，二者占玉米消费总量的 90% 以上。近年来，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对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饲料需求也在逐年增加，推动玉米消费量总体呈上升态势（如图 2.2 所示）。此外，从整体看，近年来国内玉米产不足需，在饲用消费方面，国产玉米需求面临着稻谷、进口玉米、小麦、高粱、大麦等其它谷物的替代。

图 2.2：近十年中国玉米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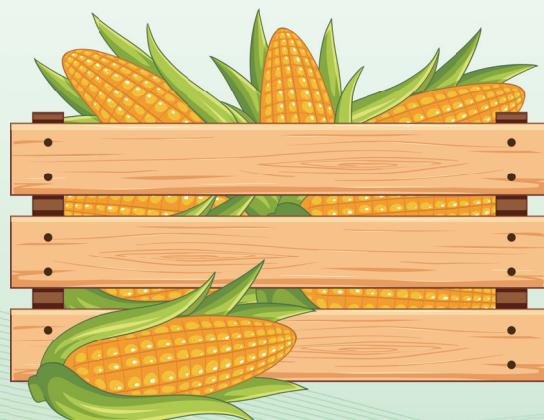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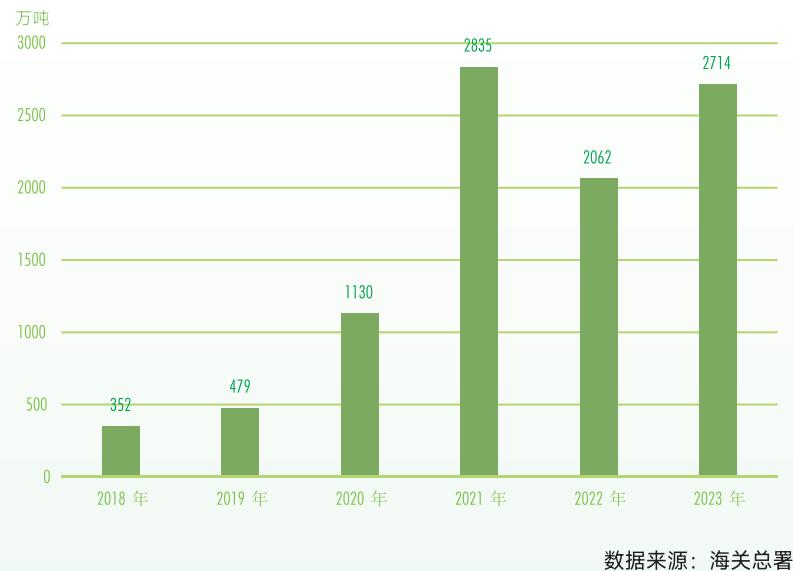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在贸易流通方面，由于我国玉米虽种植广泛，但主产区较为集中，主要在东北、华北黄淮地区，主销区则为东北、华北黄淮、华南等，贸易流通总体上呈现“北粮南运”格局。具体为东北玉米流向华北黄淮、华南、长江流域等，华北黄淮玉米流向华南、长江流域等。在贸易流向方面，主要为“农户—贸易商—下游企业”。

在进口方面，2020 年以来，我国玉米进口量保持在高位（如图 2.3 所示），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进口玉米量达到 2714 万吨，仅次于 2021 年的 2835 万吨，从进口来源看，主要从美国、巴西、乌克兰、俄罗斯等国。

图 2.3: 2018 年以来我国玉米进口量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

1. 供给因素。从历年来的生产情况看，在国际玉米市场中，美国的产量占 30% 以上，中国的产量占 23% 左右，南美的产量占 10%-15%，成为世界玉米的主产区，其产量和供应量对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美国的玉米产量成为影响国际供给最为重要的因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产量比重都较低，对国际市场影响较小。

2. 需求因素。美国和中国既是玉米的主产国，也是主要消费国，对玉米消费较多的国家还有欧盟、日本、巴西、墨西哥等国家，这些国家消费需求的变化对玉米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各主要消费国玉米深加工工业发展迅速，大大推动了玉米消费需求的增加。

从国内情况来看，玉米消费主要来自饲料、工业加工、口粮。其中，口粮消费总体变化不大，对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饲料用玉米所占的比例最高，占比超过 60%，饲料用玉米需求的变化对市场的影响比较大；工业加工用玉米比例占 30% 左右，对市场的影响也非常显著。

3. 进出口因素。玉米进出口对市场的影响非常大。玉米进口会增加国内供给总量，玉米出口会导致需求总量增加。对国际市场而言，重点关注美国、阿根廷等世界主要玉米出口国和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玉米的进口情况，这些国家玉米生产、消费的变化对国际玉米进出口贸易都有直接影响。

4. 库存和成本收益。在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库存水平的高低直接反映了该商品供需情况的变化，是商品供求格局的内在反映。因此，研究玉米库存变化有助于了解玉米价格的运行趋势。一般来说，在库存水平提高的时候，供给宽松；在库存水平降低的时候，供给紧

张。结转库存水平和玉米价格常常呈现负相关关系。

玉米的成本收益情况是影响农民种植积极性的主要因素之一，玉米成本对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影响力，市场粮价过低，农民会惜售；收益情况会影响农民对下一年度玉米种植安排，收益增加，农民可能会增加种植面积，反之可能会减少种植面积。



四、期货合约 //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自玉米 2505 合约起施行）•••

玉米期货合约表

| | |
|---------|--|
| 交易品种 | 黄玉米 |
| 交易单位 | 10 吨 / 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 元 / 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
| 合约月份 | 1, 3, 5, 7, 9, 11 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
| 最后交割日 |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
| 交割等级 |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005-2023) |
| 交割地点 |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 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C |
| 上市交易所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注 1：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

易参数详见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s/rjycs/index.html>

注 2: 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注 3: 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 21:00-23:00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1. 交割的基本规定

(1) 玉米合约的交割采用实物交割方式。

(2) 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3) 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4) 玉米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批准，可以设立延伸库区。设立延伸库区的指定交割仓库包括主体库区和延伸库区。主体库区是指定交割仓库自身设立，并由指定交割仓库经营管理的交割库区；延伸库区是指定交割仓库通过协议方式在其他企业设立，并由其他企业经营管理，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监督的交割库区。货物存放在延伸库区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保证货主在规定期限内提到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货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到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造成货主损失的，由指定交割仓库承担全部责任。交易所参照对指定交割仓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延伸库区进行管理。延伸库区设立、取消的条件、程序以及交易所对延伸库区的具体管理等事项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2. 交割方式及流程

玉米的交割方式有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1) 期转现交割

• • •

表 5.1 期转现交割流程表

| 期转现种类 | 申请及批复 | 提交材料 | 双方义务 |
|--------------|---|--|---|
| 标准仓单期转现 |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期转现申请当日有效，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会员。 |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 交易双方及相关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对期转现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供货物接收和货款支付证明等期转现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
| 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期转现 | |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现货证明材料、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 |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2)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表 5.2：滚动交割流程表

| 时间 | 流程 | 注意事项 |
|-------------|-------------------|---|
| 配对日 交易时间 | 买卖方进行申报。 |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
| 配对日 收市时 |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 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

| | | |
|--------------------|---|---|
| 配对日 结算时 |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 买卖方可在我会員服务系統和本所网站的“行情数据 / 交割统计”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
| 交收日(配对日后第二个交易日)结算时 | 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其中违约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结算价计算，交割违约处理在滚动交割的交收日后进行。 |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3) 一次性交割 •••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 3 个交易日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表 5.3：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 日期 | 时段 | 买方 | 卖方 | 交易所 |
|----------------------------|-----|---|---------------------------|---------------------------------|
| 最后交易日 | 闭市后 | | |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
|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标准仓单提交日) | 闭市前 | | 将与其交割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 |
| | 闭市后 | | |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
|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 闭市前 |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 | |
| | 闭市后 |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 | 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
|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交收日) | 闭市前 |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 配对后7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闭市后 | | |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

3. 交割费用

玉米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熏蒸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加收高温季节仓储费。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1. 企业参与玉米衍生品市场的原因

(1) 锁定玉米生产成本，实现预期利润

利用玉米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可以帮助玉米生产经营者规避玉米现货市场的价格风险，达到锁定生产成本、实现预期利润的目的。

(2) 利用玉米期货价格信号，组织安排玉米现货生产

玉米期货市场具有价格发现的功能，对玉米现货的未来价格走势有一定的预期性，利用玉米期货市场的价格信号，有利于玉米生产经营者调整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从而避免了生产的盲目性。

(3) 开辟新的销售渠道

发挥期货价格发现功能，企业可以通过套保，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促进企业销售，开辟新的销售渠道。

(4) 实现远期利润管理

基差交易是现货行业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衍生出来的一

种定价模式，随着玉米临储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管理需求增加以及玉米衍生品的日益成熟，玉米产业链的基差交易也应运而生。上下游企业间通过签订基差合同，可以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远期利润。

(5) 丰富的衍生品工具助力产业链企业健康发展

目前玉米及相关产业链已经推出相对健全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对于饲料、养殖等企业而言，可以选择衍生品工具，提高了参与便利度，可以有效解决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困扰，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抗风险水平。

2. 企业应用玉米衍生品工具的场景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某玉米加工企业在3月考虑到国内当前市场玉米库存偏小，玉米价格不断上涨造成采购成本将不断抬升，因此计划利用期货管理价格风险。

表 6.1 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效果

| 日期 | 现货市场 | 期货市场 |
|----|--------------|-------------------------------|
| 2月 | 2100元/吨，10万吨 | 买入建仓玉米05合约，建仓均价2180元/吨，10000手 |
| 4月 | 2140元/吨，10万吨 | 卖出平仓玉米05合约，平仓均价2230元/吨，10000手 |

| | | |
|----|--|--|
| 损益 | 成本上升: (2140-2100) x 100000=400万元 | 实现盈利: (2230-2180) x 10×10000=500万元 |
|----|--|--|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规避了玉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

场景二：企业短期库存保值

某玉米加工企业在6月份收到采购的10万吨玉米现货，担心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

表 6.2 企业短期库存保值效果

| 时间 | 现货市场 | 期货市场 |
|------|------------------------------|-----------------------------------|
| 6月 | 2380元/吨 | 卖出玉米09合约，建仓均价2350元/吨，1万手 |
| 8月 | 2290元/吨 | 平仓玉米09合约，平仓均价2250元/吨，1万手 |
| 盈亏 | 损失: (2380-2290)×100000=900万元 | 实现盈利: (2350-2250)×10×10000=1000万元 |
| 期现对冲 | 从亏损900万元到增益100万元 | |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100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玉米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场景三：防范基差波动风险

某玉米加工企业签订一份玉米基差合同，约定点价期为1个月，参照玉米09合约加20元/吨为最终结算价。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该企业收到所需玉米现货。

表 6.3 防范基差波动风险效果

| 时间 | 现货(元/吨) | 期货(元/吨) | 交易(元/吨) | 交易 | 盈亏 |
|-------|---------|---------|---------|--------|--|
| 7月10日 | 2300 | 2260 | 40 | 签订基差合同 | 基差合同较当日现货采购，降低成本60元/吨，企业实际规避了40元/吨基差风险 |
| 7月22日 | 2200 | 2120 | 80 | 点价 | |

案例评价：该企业实际规避了40元/吨基差风险。



七、附录 //

附录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质量标准(F/DCE C005-2023)

附录2：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业务细则

附录1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005-2023) (自玉米2505合约起施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黄玉米质量指标、分级标准及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3-2018 玉米

GB/T 20570-2006 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的定义按 GB 1353-2018 和 GB/T 20570-2006 解释。

4 质量指标

4.1 玉米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品质技术要求：

| 容重 / (g/L) | 杂质含量 (%) | 水分含量 (%) | 不完善粒含量 (%) | 霉变粒 (%) | 色泽、气味 |
|------------|----------|----------|------------|---------|-------|
| ≥ 685 | ≤ 1.0 | ≤ 14.0 | ≤ 8.0 | ≤ 2.0 | 正常 |

4.2 玉米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

| 项目 | 标准品质量要求 | 替代品质量要求 | 升贴水 (元 / 吨) |
|------------|---------|-----------------|-------------|
| 容重 / (g/L) | ≥ 685 | ≥ 660 且 < 685 | -40 |
| 水分含量 / (%) | ≤ 14.0 | > 14.0 且 < 14.5 | 0 |

4.3 玉米储存品质技术要求：入库指标，宜存；出库指标，宜存或轻度不宜存。

4.4 散粮交割玉米出库不完善粒总量允许范围为 ≤ 11%。

4.5 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其中，卫生指标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 执行。

5 检验方法

按照 GB 1353-2018 和 GB/T 20570-2006 执行。

6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录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业务细则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公告》([2024] 102 号) 修改, 修改部分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玉米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交割质量标准(F/DCE C005-2023)》。

第五条 玉米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玉米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玉米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1、3、5、7、9、11月。

第八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九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十一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2000手。

第十二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C。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六条 玉米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玉米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八条 玉米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批准,可以设立延伸库区。除本细则规定外,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玉米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条 玉米可以采用散粮或包粮进行交割,包粮的包装物为麻袋。包装物价格由交易所确定并在玉米合约上市时提前公布。

第二十一条 玉米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为散粮价格。包装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二条 麻袋规定为长 107 ± 5 cm、宽 74 ± 3 cm不破、不漏的麻袋。麻袋卫生要求为无毒害物质污染,无油污,无霉变,无严重的煤灰、石灰、铁锈、泥土、水渍等污染。交易所可根据现货市场情况对包装物标准进行调整。

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应注明产品的名称、类别、等级、产地、收获年度和月份。

第二十三条 玉米的包装物数量按每吨 12 条麻袋计算。麻袋重量按每条 0.9 公斤计重。

麻袋缝口可以是机器缝口或手工缝口。机器缝口必须达到两头锁紧双趟标准；手工缝口必须达到双线 16 针以上（含 16 针）标准。麻袋缝口质量达不到标准，可由指定交割仓库调换麻袋或对缝口加针，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货主承担。

第二十四条 玉米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五条 玉米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熏蒸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加收高温季节仓储费。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

第二十六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10 元 / 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玉米入库时，对于设立延伸库区的指定交割仓库，货主可以选择在主体库区或者在延伸库区入库。选择在延伸库区入库的货主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协商向延伸库区发货的数量、主体库区与延伸库区的升贴水。指定交割仓库为在延伸库区入库的货物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现金保证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担保方式。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且指定交割仓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第二十九条 玉米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玉米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交易所或者交易所委托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方为入库商品检验合格。

第三十一条 玉米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二条 货物存放在有延伸库区的指定交割仓库的，客户在仓单注销前应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确认如下事项：

（一）货物全部在主体库区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二）货物全部或部分在延伸库区的，货主可以选择在主体库区或者有货物的延伸库区提货。货主选择在主体库区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负责将货物运达主体库区，运输等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承担；货主选择在延伸库区提货的，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认在延伸库区

提货的数量、主体库区与延伸库区的升贴水。货主应当在确认以上事项后1个工作日内注销仓单。

货主未在标准仓单注销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确认的，视为在主体库区提货。

第三十三条 玉米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四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仓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仓库负担。

第三十五条 玉米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玉米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本款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三十七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

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八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的（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 = $2 \text{ 元} / \text{吨}\cdot\text{天} \times \text{全部的商品数量} \times 19 \text{ 天}$

第三十九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5%

第四十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

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120%

第四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延伸库区的货物在延伸库区出库以及出库商品质量争议处理，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延伸库区的货物在主体库区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后 10 个自然日内将商定数量的货物全部运达主体库区。货物由延伸库区向主体库区运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不收取仓储费，并向货主支付延时补偿金。

延时补偿金 = $0.5 \text{ 元} / \text{吨}\cdot\text{天} \times \text{商定由延伸库区运达主体库区的商品数量} \times \text{天数}$

货物全部运达后，指定交割仓库以传真方式通知货主提货并电话确认，传真发出时间即为货物运达时间。货主应当在接到指定交割仓库的提货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主体库区提货。指定交割仓库自通知货主提货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开始，按现货标准收取仓储费。出库商品质量争议处理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

指定交割仓库超过 10 个自然日未将货物运到主体库区的，对于未运达数量，应当向货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 商定但未由延伸库区运达主体库区的商品数量 × 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5%

指定交割仓库支付违约金后，对于未由延伸库区运达主体库区的商品，货主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一) 指定交割仓库向客户提供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货主自行到延伸库区提货，指定交割仓库承担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四条 对于集团交割库开具的同时标注一个自报升贴水分库和一个或者多个固定升贴水分库的标准仓单，持有该标准仓单的货主选择到自报升贴水分库提货的，正常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选择到固定升贴水分库提货的，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不含当日）前第5个工作日申请确定提货分库，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并于申请提出日（不含当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注销。

除前款规定外，该标准仓单相关业务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